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3033/Add.21
11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 1, S/9449, S/9452, S/93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和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和 S/13033/Add.19)。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一四五次会议恢复审议本项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S/13350）。

主席请大家注意在安理会成员国协商期间编写的已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S/13357）。

安全理事会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该项决议草案，作为第449(1979)号决议。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第449(1979)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通过了该项决议后，主席声明他已授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S/13362）：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350）的第28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主席还说，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的中国代表团对以安理会成员国的名义宣读的声明，也采取同样立场。

黎巴嫩代表在五月三十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中请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黎巴嫩南部迅速恶化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四六次会议根据黎巴嫩的请求，恢复对本项目的审议。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按照以色列和黎巴嫩的要求，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请大家注意，五月三十一日科威特代表来信（S/13368）内载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有关本问题的辩论的请求。他说，该项提议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如获得安理会通过，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邀请就会使后者取得与某一成员国按照第三十七条被邀请参加所获得的相同的参加权利。安全理事会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该项提议。

— — — — —